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美姣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23833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花蓮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認知及需求調查問卷
(376550000A_1110238337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2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服務認知回饋及需求問卷調查延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敬請轉知同仁踴躍填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需求問卷調查公文於111年11月16日府人福字第1110225284號諒達。
- 二、本次問卷調查對象係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(不含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及學校教師)，並採登入公文系統帳號密碼後線上填答方式，其填答網址及日期如下：

(一)填答網址：本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右側公告欄

(<https://odis.hl.gov.tw/>)；另無使用本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者可於以下網址進入填寫(https://www1.hl.gov.tw/insv/Quest_person_20171221/index_std_user.asp?m=0)。

(二)填答日期：延長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
- 三、依限填答者將隨機抽出30位贈送統一超商100元商品券(名

111/11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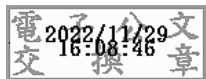


單 另行公告)。

四、檢附112年花蓮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認知及需求調查問卷
供 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
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